

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 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5 年 09 月 06 日初訂 109 年 04 月 10 日修 109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、新北市政府 109 年 03 月 3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 號函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參考原則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手機或平板，建立正確的行動載具使用觀念，學習尊重他人觀念養成，維護校園安全及班級上課秩序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三、 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申請書，會知班級導師及學輔處後，方能帶手機、平板或 iWatch 等行動載具到校使用。
- 四、 使用時間分列如下：
 1. 上學以前：進入校門之前。
 2. 放學以後：離開校門之後。
 3. 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老師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使用完畢後，必須立即關機，回歸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規範。
- 五、 管理方式：
 1. 非學校規範使用時間，所攜帶之手機、平板或 iWatch 等行動載具一律關機(包含關閉鬧鈴、聲響…等所有功能設定)。
 2. 上課期間，家長若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打電話到學校(電話號碼為 2641-6170 分機 12 或 16)，當學校接到家長來電時，會轉知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 3. 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行動載具，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，遺失必須自行負責。
- 六、 違規處理：
 1. 學生違反使用規範時，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必須立即繳交導師或學輔處，暫時代為保管，告知家長相關情節，並再次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領回設備。
 2. 違反上述規範，經勸導仍累犯達三次者，取消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利三個月。
 3. 遭取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如仍有攜帶手機、平板或 iWatch 等行動載具到校之需求，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 4. 未經由正常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
 - A. 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行動載具，交導師或學輔處暫時代為保管，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領回。
 - B. 經勸導仍累犯達兩次者，則規範其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且六個月內不得提出攜帶手機、平板或 iWatch 等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。
 5.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。
- 七、 其他：
 1.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 2. 手機、平板或 iWatch 等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

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八、 本管理辦法經教師晨會討論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
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東山國小____年甲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範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手機、平板或 iWatch 等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學校訂定之行動載具相關管理規範及處置措施。此致

【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】

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 (家長或監護人)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(如有其它建議，請在此寫下，將作為修訂參考。)

級任導師_____ (簽名確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